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43號

異 議 人

即債權人 戴良興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蔡振儒

代 理 人 邱陳律律師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所為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亦有明文規定。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下同）113年9月16日所為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經異議人於法定期限內對原裁定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8年初聲稱自己是全家便利商店義廣店老闆，邀約異議人購買義廣店之股份成為合夥人，又於108年8月12日、同年10月14日、同年月24日、同年11月中數度稱自己將開設全家便利商店，而以騙稱自己開設

01 7家全家便利商店之詐騙手法，使異議人陸續交付總計新臺
02 幣（下同）700萬元。依消債條例第138條規定，債務人因故
03 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不受免責裁定
04 之影響，是請求裁定不予免責等語（完整內容詳如附件民事
05 異議狀、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06 三、經查：

07 (一)相對人聲請清算，經本院112年1月31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
08 0號裁定自111年1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惟相對人
09 原有對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
10 之解約金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
11 務官函請新光人壽公司辦理解約；而相對人對新光人壽公司
12 之保險契約均已停效，且無存在解約金等情，業據新光人壽
13 函覆陳明，則相對人已別無其他財產而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
14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乃於113年9月16日
15 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業經本院
16 調閱上開各裁定卷宗核實無誤。

17 (二)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18 一百零八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
19 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異議人雖主張相對人係以騙稱自己開設7家全家便利商店之
21 詐騙手法，使異議人陸續交付總計700萬元，依消債條例第1
22 38條規定，請求裁定不予免責等語；惟查，相對人之財產不
23 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業如前述，原裁
24 定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於法並無不合。至於相對人後
25 續相是否得以免責，與是否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無關。從而，
26 本件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8 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藍予伶